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浙卫发〔2019〕65号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浙江省托育机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省妇产科医院、省儿童医院：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依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浙江省托育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要求，指导托育机构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科学、规范的照护服务，我委组织制定了《浙江省托育机构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

2019年12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浙江省托育机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指南 (试行)

第一部分 总 则

一、目的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依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浙江省托育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要求，指导托育机构为 3 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提供科学、规范的照护服务，特制定《浙江省托育机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指南（试行）》（以下简称《照护指南》）。

二、适用范围

本《照护指南》中的托育机构，是指经有关部门登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为 3 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

三、基本原则

（一）保育为主，保教结合。以保障婴幼儿的健康、营养和安全为前提，实行保教结合，为婴幼儿早期发展提供服务。

（二）遵循规律，全面发展。遵循婴幼儿各月龄段的身心发展规律，提供合理膳食，安排适宜活动，注重体格、感觉运动、语言认知、情绪和社会交往等能力的全面发展。

（三）创造条件，满足需求。了解婴幼儿身心发展需求，实施回应性照护，促进婴幼儿在关怀及赋能的良好环境中健康成长。

（四）关注差异，发展潜能。关注婴幼儿气质和个体差异，通过交流、游戏等日常活动，实施有针对性的照护指导，发展婴幼儿潜能。

第二部分 照护内容

托育机构婴幼儿照护的主要任务是通过一日生活安排，提供回应性照护、能力发展、营养膳食、健康管理、安全保障等照护服务，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托育机构可参照不同年龄段婴幼儿发展要点（见附件1），制定照护方案。

一、一日生活安排

根据不同发育水平婴幼儿的生理、心理特点，合理安排一日的生活和活动，保证其在机构内生活的规律性、稳定性，促进婴幼儿的身心健康和潜能发展。

1. 对婴幼儿在托期间生活的主要内容，如睡眠、进餐、如厕、活动、游戏等每个生活环节和时间等给予合理安排。

2. 保证婴幼儿充足的身体活动时间，注意动静结合、集体活动与自由活动结合、室内活动与室外活动结合，不同形式的活动交替进行。

3. 培养婴幼儿自主进餐能力和良好的进食习惯，按照日托时间，合理安排喂奶、辅食和进餐。婴儿日间每2~4小时喂养一次，

幼儿安排主餐和点心各 1~2 次，进餐时间 20~30 分钟/餐。餐后安静互动或散步时间 10~15 分钟，小睡时间依年龄而定。

4. 婴幼儿每次受束缚（如在推车内、餐椅上）时间小于 1 小时，对 2 岁内婴幼儿不建议观看或使用电子屏幕（电视、视频、电脑或手机），2 岁以上幼儿静坐屏幕时间小于 1 小时/天，静坐时鼓励开展阅读绘本、讲故事等活动。

5. 根据婴幼儿的年龄，结合季节变化和机构实际情况，参照婴幼儿一日生活活动时间分配表（见表 1），制订一日生活作息制度。

表 1 一日生活活动时间分配表

年龄	饮食		身体活动时间 (小时)	睡眠		
	喂养或进餐次数 (正餐+点心)	喂养或进餐间隔时间 (小时)		日间次数 (次)	日间时间 (小时 / 次)	夜间 (小时)
6~9 月龄	5~6 次母乳 1~2 次固体食物	3~4, 减少夜间 喂养次数	≥1	2	1~2	10~12 总 12~16
9~12 月龄	3~4 次母乳 2~3 次固体食物	3~4, 养成整夜 睡眠习惯	≥1	2	1~2	10~12 总 12~16
1~2 岁	3+2 次	3.5~4	≥3	1~2	1.5~2.5	10~11 总 11~14
2~3 岁	3+2 次	3.5~4	≥3	1	2~2.5	9~11

6. 婴儿自 3~6 月龄开始培养昼夜节律和自主入睡习惯，幼儿自 15~18 月龄开始，根据其发育能力，进行如厕训练等。

二、回应性照护

1. 照护者应及时观察婴幼儿的动作、声音和言语表示，识别

婴幼儿哭声，了解婴幼儿的需求，并及时给予相应的语言、表情和动作回应，为婴幼儿提供与需求相匹配的喂养、睡眠、清洁护理和互动等照护。促进婴幼儿早期社交和情绪的发展和安全感依恋关系的建立。

2. 为婴幼儿提供温暖的、支持性的、有丰富环境刺激和互动的养育环境。根据不同年龄婴幼儿一日生活安排，在日常照护中（如进食、护理）融入眼神、语言和手势的交流，为婴幼儿提供敏感的、回应性的、可预测的、温情的、关爱的照护活动，并在日常生活中，为婴幼儿提供自喂食物，配合脱穿衣服等学习机会。

3. 照护者应以温和、愉快的态度与婴幼儿互动，对婴幼儿进行不良行为约束时，态度坚定，但语调平静而温和。禁止一切忽视、粗暴冲动或虐待婴幼儿的行为。

三、能力发展

1. 根据婴幼儿不同发育水平，在托育机构开展各种玩耍、游戏、唱歌、绘本阅读等活动，在活动中融入语言、手势和表情，使婴幼儿获得运动、语言认知、社会交往和情绪调控、艺术表现等能力的最佳发展。婴幼儿交流玩耍方法参考表见附件 2。

2. 根据婴幼儿不同发育水平，开展不同的身体活动和体格锻炼，促进婴幼儿的感知觉、运动（力量、平衡、协调、灵活性），手的精细动作、手眼协调等能力的发展。

四、膳食和营养

（一）膳食管理

有专人负责，建立有家长代表参加的膳食委员会并定期召开

会议。工作人员膳食和婴幼儿膳食要严格分开，每天按人按量供应主副食，杜绝隔日剩饭菜。招收哺乳期婴幼儿的，需配置母乳喂养室（配置洗手池、换尿布台），配备有专人负责储存母乳的冰箱，储存的母乳都应详细标明泵奶时间、婴幼儿和母亲姓名。

（二）膳食卫生

1. 膳食及饮用水和各类食物摄入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创建卫生、整洁、舒适的进餐环境，餐前做好充分准备，按时进餐，保证婴幼儿情绪愉快，培养婴幼儿良好的饮食行为和卫生习惯。

2. 餐饮具必须消毒并保洁存放，刀、板、盆、抹布等各类工具和容器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3. 食品及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禁止提供生冷拌菜，加热时中心温度应当高于 70°C ，未经充分加热的食品不得食用，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4. 母乳保存在 37°C 以下室温不超过 3 小时，冰箱冷藏保存不超过 24 小时，家用冰箱冷冻室冻存不超过 3 个月。储存母乳喂养前核对姓名和储存时间，用温水加热至 $37^{\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5. 婴幼儿家长自带的配方奶粉应标明生产日期、打开日期、保质期、婴幼儿姓名、家长姓名等信息。特殊配方奶粉如早产儿配方奶粉、深度水解配方奶粉应单独存放管理。

（三）膳食营养

1. 根据婴幼儿生理需求，按照标准规范制订婴幼儿膳食计划，

参照婴幼儿食物摄入量和餐次参考表（见表 2），合理做好婴幼儿膳食安排。

表 2 婴幼儿食物摄入量和餐次参考表

项目	6个月	7~9个月	10~12个月	12~24个月	24~36个月
母乳喂养	按需喂母乳并开始添加辅食	每天 4~6 次母乳	每天 3~4 次母乳	每天摄入母乳或液态奶 300~500ml	每天喝奶量 300~500ml
辅食添加	每天 1 次泥糊状食物	每天 1-2 次泥末状食物	每天 2~3 次碎的颗粒状食物，手指状食物	每天 3 次正餐 2 次点心	每天 3 次正餐 2 次点心
谷物杂粮	铁强化米粉 厚粥	厚粥、烂面片、软馒头片（约 30~50 克/天）	烂米饭、烂面、包子（约 50~75 克/天）	软米饭、馒头面类（约 75~100 克/天）	米饭、饺子、饼等米面类（约 100~180 克/天）
动物类蛋白食品和豆制品	/	肉泥、鱼泥、肝/血、蛋黄（共约 15~25 克/天）	肉末、肝/血、鱼、禽类（25~50 克/天） 蛋 1 个	肉、鱼、禽类（50~75 克/天）、蛋 1 个	肉、鱼、禽类（约 75 克/天）蛋 1 个，大豆及豆制品（25 克/天）
蔬菜水果	菜泥、果泥	菜末、果泥（共约 45~75 克/天）	碎菜（约 50~100 克/天） 水果（约 20~50 克/天）	碎菜（约 100~200 克/天）、水果（约 50~100 克/天）	蔬菜（约 150~250 克/天）、水果（约 100~150 克/天）

备注：本表参考《实用儿童保健学》、国家妇幼中心《养育风险咨询卡》

2. 婴儿满 6 月龄开始添加辅食，鼓励母亲继续坚持母乳喂养，母乳喂养次数逐渐从每日 5~6 次减少至 3~4 次，辅食从开始时每日一次，至 7~9 月龄增加至每日 2 次，10~12 月龄每日 2~3 次。首先添加强化铁米粉，适应后添加蔬菜泥、果泥，再逐渐添

加瘦肉、肝泥、蛋、鱼等动物性食物。每添加一种新的食物应观察 5~7 天，注意有无过敏或不良反应。食物质地从泥糊状逐渐转换成泥末状食物，至 10~12 月龄转换至颗粒/小块状或指状固体食物。辅食制作尽量无盐、少糖，不提供含糖饮料。

3. 关注婴幼儿进食需求的信号，顺应性喂养。鼓励婴幼儿进食各种健康食物，给婴幼儿示范进食固体食物时的咀嚼和吞咽动作，让婴幼儿学习、掌握咀嚼和吞咽技能。学习抓取指状固体食物自喂，学习用杯子饮水，1~2 岁学习用勺进食。

五、健康管理

（一）健康检查

1. 入托健康检查：婴幼儿进入托育机构前，需完成适龄的预防接种，经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入托；离开托育机构 3 个月以上的，返回时须重新进行健康检查。

2. 定期健康检查：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0~6 岁儿童健康管理规范”要求，婴幼儿满 3、6、8、12、18、24、30、36 月龄的，在所在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

3. 晨午检查及全日健康观察：做好婴幼儿在托期间的检查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每日巡视 2 次，发现患病、疑似传染病婴幼儿应当尽快隔离并与家长联系，并追访诊治结果。

（二）健康体格锻炼

1. 1 岁内婴儿以各种方式进行身体活动，尤其鼓励地板上的

玩耍互动，让清醒时的婴幼儿每天趴卧至少 30 分钟，可分次进行。

2. 1~2 岁幼儿每天至少有 3 小时各种强度的身体活动。

3. 2~3 岁幼儿每天至少有 3 小时各种强度的身体活动，其中至少 1 小时为中高强度活动。

4. 活动中注意婴幼儿精神状态、出汗量和对身体活动的反应；活动后及时更衣，注意观察其精神、食欲、睡眠等状况。

（三）健康教育

1. 根据不同季节、疾病流行等情况，制定全年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健康教育的内容包括婴幼儿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发展促进、交流与玩耍、心理卫生、疾病预防、婴幼儿安全以及良好行为习惯的培养等。

3. 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举办健康教育课堂、亲子活动、发放资料、宣传专栏、咨询指导、家长开放日以及通过微信群、公众号等新媒体普及科学育儿知识。

4. 建立与家长的联系制度，定期召开家长会议，帮助家长了解照护内容和方法。

六、安全保障

1. 各项活动应当以婴幼儿的安全为前提，建立定期机构内部安全排查制度、接送管理制度、应急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等，落实预防婴幼儿伤害的各项措施。

2. 婴幼儿睡眠时头部和脸部不宜遮盖，避免引起窒息，不宜

把婴儿单独留在澡盆或没有围栏的小床，以防呛水、溺水、跌落等意外伤害。

3. 喂奶后将婴儿竖抱拍嗝、侧卧，预防乳汁吸入导致窒息。

4. 婴幼儿生活活动场所不宜放置轻薄的塑料布或塑料袋。

5. 热水壶、暖瓶、药品、清洁消毒用品等均放置于婴幼儿不可触及的专用地方，插座、电线等有专门防护，避免烫伤、烧伤、触电、中毒等事故。紫外线杀菌灯的控制装置应单独设置，并应采取防误开措施。

6. 任何活动项目均要有工作人员关注婴幼儿的安全，避免误咽、误吸各种小物件，或发生误伤等行为发生。

第三部分 组织实施

托育机构应按照本《照护指南》，因地制宜制定照护方案，指导托育机构工作人员明确自身职责，创造适宜婴幼儿发展的环境，认真组织与实施婴幼儿养育照护活动。

一、明确工作人员的职责

托育机构的工作人员应明确工作职责，各司其职、认真履职、相互配合，有效地开展养育照护工作。

1. 托育机构负责人负责全面工作。建立并组织执行本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指导，检查和评估保育人员、保健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

2. 保育人员负责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安排游戏活动，促进

婴幼儿身心健康，养成良好行为习惯，指导家长科学育儿。

3. 保健人员负责婴幼儿的卫生保健工作。制定婴幼儿一日生活安排和体格锻炼计划，进行巡视、观察和监督；负责制定各月龄段婴幼儿的食谱，指导调配婴幼儿膳食，检查食品和饮水卫生；指导婴幼儿的喂养；负责晨检、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定期组织婴幼儿健康检查，做好婴幼儿健康档案管理；做好婴幼儿营养、生长发育的监测和评价；负责卫生与消毒的检查和指导，婴幼儿传染病、常见病的预防与控制；负责与当地卫生保健机构建立联系，协助做好疾病防控和预防接种等工作。

二、创造适宜的照护环境

1. 根据相关规范，建立安全、卫生的环境，便于婴幼儿日常生活、玩耍、游戏和阅读学习等活动，帮助婴幼儿逐渐熟悉并适应照护服务机构的环境。

2. 根据季节和天气变化，尽可能为婴幼儿提供接触自然环境的机会，并随着婴幼儿的月龄增加逐步延长室外活动的时间。

3. 室内空间按不同活动区域划分，为婴幼儿提供尺寸适当的桌椅、橱柜等家具。如有条件，可以在成人可观察的视线范围内设置婴幼儿能够独自活动的半开放空间。

4. 提供充足的空间和设备。如开阔的场地、布置的小型隧道等爬行空间、可扶走的斜面以及低矮的楼梯、滑梯等，确保婴幼儿能够进行爬、走、钻、攀、上下楼梯等活动。

5. 提供软积木、软球、沙、水、橡皮泥、色彩笔、纸张、布、

棉花、镜子等材料，组织婴幼儿进行感知、操作、探索等活动。要定期对材料进行消毒和清洗，确保材料的安全和卫生。

6. 为婴幼儿创设温馨的心理关爱环境，满足婴幼儿对尊重、关注、关心、爱护、细心照顾等情感需求。

三、开展科学的照护活动

（一）科学制定方案

托育机构要利用家长访谈、婴幼儿活动观察等机会，了解每个婴幼儿的生活作息、行为习惯、兴趣爱好和性格特征，制订个性化的照护方案。

（二）合理安排活动

1. 以婴幼儿为中心组织开展活动，充分体现以保育为主的原则，切实保障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

2. 根据不同月龄段婴幼儿的特点，有针对性开展保育教育活动，科学合理安排和组织好一日活动，做到保中有教、教中有保、保教结合。

3. 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保育教育活动、注重活动的趣味性和启蒙性。

4. 通过耐心、细心照料婴幼儿，逐步引导婴幼儿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习惯，培养基本的自理能力，并满足婴幼儿的心理发展需要。

5. 注重观察婴幼儿的生活方式和兴趣爱好，并对其操作、表达和互动进行适当的引导。

6. 随着婴幼儿月龄增长，逐步增加婴幼儿集体活动，让婴幼儿逐渐适应集体活动，并从中感受到乐趣，为婴幼儿进入幼儿园做好准备。

（三）加强与婴幼儿家庭的协作

1. 与婴幼儿家庭建立良好的关系，保持有效的沟通与交流，争取婴幼儿家庭的理解和支持，使婴幼儿家庭积极主动的参与托育机构的保育照护活动。

2. 利用婴幼儿每日入托和离托等时间，主动与婴幼儿家长交流婴幼儿在家以及在托育机构的生活情况，做到双方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共同促进婴幼儿的健康成长。

3. 指导和帮助婴幼儿家长提高在日常养育、材料提供、游戏开展、亲子互动、早期阅读等方面的能力，提升家庭科学育儿的水平。

（四）了解婴幼儿体格生长和神经心理发育情况

1. 全面了解婴幼儿的体格健康和生长发育状况。

2. 关注并了解婴幼儿体格生长和心理行为发展的速度、水平、特点和个体差异。

3. 在一日生活中与婴幼儿互动，通过细致观察，详细了解婴幼儿的健康和心理行为发育状况，并与婴幼儿家长交流相关情况。

4. 依据 3 岁以下婴幼儿心理行为发育问题预警征象表（见附件 3），结合开展的婴幼儿发育筛查和评估，对发现或筛查出来可

能存在心理、行为发育问题，疑似或明显发育迟缓的婴幼儿，应及时告知家长，督促家长携带婴幼儿到妇幼保健机构做进一步评估。

- 附件：
1. 不同月龄段婴幼儿发展要点表
 2. 3岁以下婴幼儿交流玩耍方法参考表
 3. 3岁以下婴幼儿心理行为发育问题预警征象表

附件 1

不同月龄段婴幼儿发展要点表（身体发育-1）

项目	6 月龄		12 月龄		18 月龄		24 月龄		36 月龄	
	男孩	女孩	男孩	女孩	男孩	女孩	男孩	女孩	男孩	女孩
身高或升高 (cm)	63.6-71.9	61.2-70.3	71.0-80.5	68.9-79.2	76.9-87.7	74.9-86.5	81.7-93.3	80.0-92.9	88.7-103.5	87.4-102.7
体重 (kg)	6.4-9.8	5.7-9.3	7.7-12.0	7.0-11.5	8.8-13.7	8.1-13.2	9.7-15.3	9.0-14.8	11.3-18.3	10.8-18.1
头围 (cm)	40.9-45.8	39.6-44.8	43.5-48.6	42.2-47.6	44.7-50.0	43.5-49.0	45.5-51.0	44.4-50.0	46.6-52.3	45.7-51.3
视觉	目光可随着上下移动的物体做垂直方向的转动。		能看清较远的物体，开始对物体的细节表现出兴趣。		能看清物体的细节，喜欢凝视人和物品。		能区别垂直线与水平线。学会辨别红白黄绿等颜色。		能说出颜色的名称。认识圆形、方形和三角形。	
听觉	能感受发声的不同方位，并向声源转头；听到自己名字有反应。		能分辨各种声音，能通过语调感受说话人的语气，开始理解一些指令性的话语。		听觉系统已基本发育完善，可以定位不同方向的声源，开始主动聆听周围自己感兴趣的语音。		能对声音的响度进行区别。		对声音的区别更精细，可以辨别“ba”与“ma”。	
感知觉	新生儿对温度、疼痛等有感觉，但不能精确定位。						24-36 个月可分辨物体的属性，如软、硬、冷、热。			
嗅觉	出生时已发育成熟，较为灵敏，能辨别多种气味，并具有初步的嗅觉空间定位能力。									

注：婴幼儿身高、体重、头围数据来源于世界卫生组织婴幼儿生长标准，数据范围为均值 ± 2 个标准差。

不同月龄段婴幼儿发展要点表（身体发育-2）

项目	6 月龄		12 月龄		18 月龄		24 月龄		36 月龄	
	男孩	女孩	男孩	女孩	男孩	女孩	男孩	女孩	男孩	女孩
牙齿	开始长出乳牙。		一般长出 5~6 颗乳牙。		第 1 颗乳磨牙大多长出，乳尖牙开始萌出，可以咀嚼并咽下块状苹果。		开始长第 2 颗乳磨牙，乳牙共 16 颗左右。		乳牙出齐 20 颗。	
前囟门	4~26 月龄闭合，个体差异较大；平均闭合年龄 13.8 月龄；38% 婴儿 12 月龄前闭合，96% 婴幼儿 24 月龄前闭合。									
饮食	以母乳为主。无法母乳者应该用适合婴幼儿的奶粉代替； 6 月龄开始添加辅食，遵从由稀到稠、由细到粗、由少到多、由一种到多种，逐渐适应，6 月龄时可食用柔软泥糊状的食物。		继续母乳喂养，在满足基本奶量的基础上，能食用各类辅食； 学习自己用勺子进食、用杯子喝水； 能养成定时进食的习惯。		能独立用小勺进食，养成定时、定位、专心进餐的习惯； 能独立拿着软嘴杯喝水。		形成三餐两点的饮食规律，能养成独立进餐的习惯，吃完后再离开餐桌。		能自主用杯子喝水、用小勺吃饭。	

注：发育具有个体差异，对于未能达成关键月龄的发展要点要求的婴幼儿，鼓励养育人到当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咨询评估。

不同月龄段婴幼儿发展要点表（习惯养成和动作）

项目	6月龄	12月龄	18月龄	24月龄	36月龄
睡眠	每天睡眠时间约为13-18个小时，能养成自然入睡、规律睡眠的习惯。	能定时睡眠，白天小睡1-2次，每天总睡眠时间约为12-16小时。	白天小睡2小时，每天睡眠时间约为11-14小时。	白天能按时小睡，按时醒，醒后情绪稳定；每天睡眠时间约为11-14小时。	每天睡眠时间约为11~13小时。
大便	大便每天1-3次。	能对大小便的信号有反应，能用声音、动作表示大小便需求，逐步形成一定的排便规律，大便每天1~2次。	能用语言或动作主动表达排便需求，逐步形成排便规律。	能自己坐便盆。	能主动如厕。
生活	能用哭、四肢活动表达需求。	能配合成人穿衣、盥洗等。	能自己擦手和嘴巴。	能在成人的帮助下盥洗，能穿或脱去部分衣服；能在成人的帮助下收拾玩具；会使用简单的礼貌用语。	能自主盥洗；主动收拾和整理玩具、图书；遵从基本的社会行为规范。
大动作	能直挺的抬头，双手支撑抬头，并保持较长时间；能独立翻身；能扶坐或独坐片刻。	会爬行且动作自如；能独自站立，自己扶物可独立走几步，能牵手行走。	能独自很稳的走路、停下或改变方向；能在成人搀扶下或扶着栏杆上楼梯；喜欢跑，但不够稳当；能举手过肩扔出球；能拉着玩具倒走几步。	能连续跑、比较稳当；开始做原地跳跃动作，能双脚同时跳起；能双手举过头顶掷球、会向不同方向抛球。	能单脚站立片刻，能跨过15cm高或宽的障碍物；能双脚离地连续向前跳；能绕障碍物跑；开始手脚协调的攀爬；能比较自如的推拉玩具、骑小车等；能搬运小玩具盒、大积木、小椅子等。
精细动作	喜欢抓握、摇晃、敲击物体，将玩具从一只手换到另一只手；喜欢把自己的手、脚或手里能拿到的东西往嘴里塞。	能用拇指和食指捡起小物体，能拨弄桌上的小东西，会用手从容器中拿出、放进小物体。能拿饼干、水果等食物并进行啃咬。	能垒高3块左右的积木。	能用带子或绳子串珠子。能垒高5块左右的积木。能拿笔进行随意的涂鸦。	

注：发育具有个体差异，对于未能达成关键月龄的发展要点要求的婴幼儿，鼓励养育人到当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咨询评估。

不同月龄段婴幼儿发展要点表（语言）

项目	6月龄	12月龄	18月龄	24月龄	36月龄
语言	听到自己的名字有反应；能辨别不同的音色，对熟人的声音有明显的反应；能感知讲话人的语气、语调，产生相应的情绪反应；开始出现连续性的重复发音，如 ba、ba、ba...等；能观察 1-3 张黑白、对称的脸谱等图片。	能听懂一些简单的语句；能根据成人的指示完成一些简单易行的动作；能按照成人的要求正确指认事物；在成人的引逗下，能发出一连串变化的语音；能说出第一个有意义的单词，如爸爸、妈妈等；能与成人一起阅读布书、洗澡书、触摸书等。	能理解生活中常见物品的名称和表示动作的词语，执行成人简单的指令；出现单词句，用一个单词表达多重意思（如“妈妈”可能表示“妈妈抱/妈妈走/妈妈讲故事”等各种需求）；常用重叠音，会用其他语音替换不会发或发不准的音；听故事、看图书时会产生相应的表情和动作。	能理解生活中常用的名词、动词、形容词，如“电视机、遥控器、打开、关上、好看、开心等；能说出较多的名词、动词、形容词、介词、代词等；出现“接尾”现象，会接着成人说一句话的最后一个字，如成人说：“白日依山...”，婴幼儿接着说：“尽”；常用“不”“不要”等否定句来反抗成人的要求，如妈妈说：“睡觉”，孩子说：“不睡觉”；会使用“双词句”提出或应答生活中的简单问题；了解一本书的结构，能从封面开始阅读，逐页翻看。	喜欢反复听同一个故事或歌曲；理解简单情节的情节，喜欢模仿故事里的人物语言；喜欢提问，使用较多的疑问句；能正确理解并回答成人提出的问题。能用简单句表达自己的想法和要求；能说出一些较为完整、复杂的句子，如含有“...和...”、“不是...是...”等的复合句；会用“你好、谢谢、再见”等礼貌用语交往；能安静、专注地倾听故事和阅读图画书。

注：发育具有个体差异，对于未能达成关键月龄的发展要点要求的婴幼儿，鼓励养育人到当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咨询评估。

不同月龄段婴幼儿发展要点表（认知发展）

项目	6月龄	12月龄	18月龄	24月龄	36月龄
认知发展	<p>听到熟悉的音乐、儿歌，或看到熟悉的画面，会产生愉悦的反应； 拿到玩具时，会注视并玩弄玩具； 会用目光找寻物品，如手中玩具掉了，会用目光找寻。</p>	<p>看到感兴趣的物品，会用手指向或伸手要； 能较长时间观察物体或图画； 喜欢观察、摆弄玩具等物体； 记得住常用物品的位置， 会寻找隐藏起来的物品； 形成初步的分类能力， 如区分动物和植物等。</p>	<p>能指认熟悉的人和物品； 喜欢听熟悉的儿歌和故事， 看图片、图书等； 处于假扮游戏的萌芽时期， 可以在别人或玩偶身上假扮使用某一物品的功能， 如用杯子给娃娃喝水； 会探究简单的因果关系， 如知道按遥控器能开、关电视机； 会挑选自己喜欢的物品。</p>	<p>能安静地听成人讲一个简短的故事或自己看书； 能记住生活中熟悉物品放置的位置； 能理解“上”“下”等空间方位； 对圆形等对称的图形感兴趣； 能认识并分辨1种颜色。 会比较2个物体的大小； 能执行两个及以上的指令， 如把球扔出去，然后跑去追。</p>	<p>假扮游戏时可以把一个物体象征为另一个物体， 如游戏中把一根细长棍想象成牙刷； 知道三种以上常用物品的名称和用途； 能长时间集中注意力做自己感兴趣的事情； 能用积木垒高或连接成简单的物体形状（如桥、火车）； 能区分圆形、方形和三角形； 能口头数数1-10； 会手口一致点数3以内的实物； 能正确表达并指认多种颜色； 能比较或区分“大、小”“多、少”“前、后”“里、外”等； 能区分“1”和“许多”的物体； 能回答并执行较复杂的认知任务， 如在图板上将动物和它们喜欢吃的东西连线， 或简单预测故事情节的发展。</p>

注：发育具有个体差异，对于未能达成关键月龄的发展要点要求的婴幼儿，鼓励养育人到当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咨询评估。

不同月龄段婴幼儿发展要点表（情感和社会性发展）

项目	6 月龄	12 月龄	18 月龄	24 月龄	36 月龄
情感和社会认知	喜欢照镜子，会对着镜子中的自己微笑、发音，会伸手拍打自己的镜像；会对熟悉的人或声音做出微笑反应；会受到家长情绪的影响；玩具被拿走时会不高兴，生气时会摔打玩具，高兴时会尖叫；会用哭声、表情、动作与熟悉的人沟通。	喜欢熟悉的人，会伸开手臂要求抱，见到陌生人会表现出害羞、恐惧、躲避等；喜欢模仿大人的表情。	能在镜中辨认出自己；能在照片中辨认出家庭主要成员；情绪不稳定，要求得不到满足，受挫折时常常发脾气；情绪变化丰富，可表现出高兴、生气和难过等多种情绪；喜欢独自玩耍、平行游戏或看着别人游戏。能与同龄小伙伴共同玩一会儿，会用他人称呼自己的方式来称呼自己，如叫自己“明明”；开始理解并遵从成人简单的行为准则和规范。	能识别主要看护人的情绪；与父母分离时会焦虑；情绪变化趋于稳定，能初步调节自己的情绪；开始知道自己的姓名和性别，表达自己的需要；在有提示的情况下，会说“请”和“谢谢”等礼貌用语；开始和其他小朋友一起游戏，并表示友好，出现自发地亲社会行为（如助人、安慰等）；会通过想象或角色模仿，在游戏中表现成人的社会生活，如当医生给娃娃看病或做开车的动作等；自我意识逐步增强，会保护自己的东西，不愿把东西给别人，喜欢说“这是我的”“不给”。	能较好的调节自己的情绪，发脾气的时间减少，会用“快乐”“生气”等词来谈论自己和他人的情感；会对成功表现出高兴，对失败表现出沮丧；能准确说出自己的性别，也能区分图片中人物的性别。开始玩属于自己性别的玩具或参与属于自己性别的群体活动；能区分自己和他人的物品，知道未经允许不能动别人的东西；开始用他人的评价来评价自己；能和同龄小伙伴分享玩具，能和成人或同龄小伙伴友好的游戏，可以遵守游戏规则，知道等待、轮流，但不够耐心。

注：发育具有个体差异，对于未能达成关键月龄的发展要点要求的婴幼儿，鼓励养育人到当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咨询评估。

不同月龄段婴幼儿发展要点表（艺术表现）

项目	6月龄	12月龄	18月龄	24月龄	36月龄
艺术表现	能区别语音或乐曲等不同的声音；对熟悉的音乐表现出关注的神情；喜欢色彩对比强烈的玩具或图片。	喜欢熟悉的音乐，会跟着音乐随意的摆动身体；当成人哼唱熟悉的摇篮曲时，会表现出安静的神态；喜欢跟着音乐节奏有规律地晃动身体，表现出节奏感；能较长时间注视熟悉的画面，并有微笑或指认反应。	能模仿成人律动和舞蹈动作；能用声音或动作来表达、表现某种动物或物体；能发现和感知生活环境中的动物和花草树木等；喜欢摆弄水、沙、草等自然材料，并能感受物体的形状、颜色和质地等；会尝试使用手、脚等进行随意涂鸦。	能学会成人教的简单动作，并根据音乐的节奏做动作；能和成人一起哼唱简单的歌曲；能使用各种颜色的橡皮泥，随意制作物品或动物形状；能够拿画笔随机画出不规则的点和线条。	会唱4-5首简单的婴幼儿歌曲；能跟随音乐的旋律和节奏进行律动或跳舞；能注视涂鸦时笔的运动方向，会在纸上画线条和圆；能用积木、塑料玩具等拼搭出物品；能通过捏、团、撕、折等动作制作纸质作品；能使用泥巴、沙子等材料制作具体物品；能尝试自发的戏剧性表演和游戏；享受表现和创造的乐趣。

注：发育具有个体差异，对于未能达成关键月龄的发展要点要求的婴幼儿，鼓励养育人到当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咨询评估。

附件 2

3 岁以下婴幼儿交流玩耍方法参考表

6 月龄	
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逗婴幼儿笑，多和婴幼儿说话，将说话和平时的日常活动结合起来。· 玩照镜子游戏，让婴幼儿看镜子中的自己，以便学习逐步认识自己。· 模仿婴幼儿发出的任何声音，以鼓励婴幼儿发音。
玩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陪婴幼儿抓和玩一些颜色鲜艳的物体，如摇铃、塑料球、带铃铛的圆环、自制的布玩具、塑料瓶等。· 在婴幼儿面前缓慢移动玩具或把玩具放在离婴幼儿较近的地方以鼓励其伸手够玩具，并告知婴幼儿玩具的名称。· 用手、手帕或毛巾遮住脸，和婴幼儿玩藏猫猫游戏。· 帮助婴幼儿练翻身、靠着软垫或大人的身体坐。· 婴幼儿喜欢用嘴巴来感知物体，但必须注意保持物体干净和安全。
7~9 月龄	
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婴幼儿的声音和兴趣做出反应，叫婴幼儿的名字，观察其反应。· 引导婴幼儿发“ba ba” “ma ma”等语音，提高其对发音的兴趣。· 帮助婴幼儿认识家里的人，教其认识日常生活中的常见物品。· 在保证婴幼儿安全的情况下扩大活动范围，鼓励与外界环境和人接触。
玩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婴幼儿提供一些干净的、安全的家庭物品，如塑料瓶、碗、杯和金属勺，或一些干净的空饮料罐，让婴幼儿做抓握、传递、敲打、扔等动作。· 在保证婴幼儿安全情况下，让婴幼儿学习抓取玩具、小饼干等。· 和婴幼儿坐着玩，在平坦的床上、炕上或铺上垫子的地上练习翻滚、爬行，注意保证婴幼儿安全。· 和婴幼儿一起玩球，来回滚球，与婴幼儿愉快地互动。

9~12月龄	
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和婴幼儿一边唱歌一边做动作，抱着婴幼儿跳舞。 · 用清晰的声音和正确语言和婴幼儿聊天，自然地跟孩子说一些简短的句子，示范婴幼儿如何用手势表示意思，如“再见”“欢迎”。 · 教婴幼儿认识身体部位，告诉婴幼儿人物、物品名称。
玩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让婴幼儿用拇指、食指捏取一些小饼干或馒头块、做“捏、取”小物品的动作。 · 带婴幼儿玩两个小瓶子对敲、小杯套进大杯的游戏，叠积木，玩藏与找的游戏，比如当面把婴幼儿喜欢的玩具藏在布或盒子下面，鼓励去寻找；和婴幼儿玩“躲猫猫”。 · 鼓励婴幼儿爬行。让婴幼儿学习从躺位翻身变成坐位，从坐位转为爬行。并能扶着家具站立。活动中随时注意婴幼儿安全，婴幼儿能攀拉的家具要稳固。
13~18月龄	
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清晰的发音与幼儿多说话，用简单的语言指令调动幼儿的活动，如“宝宝（幼儿名字），把小汽车拿回来”。 · 示范、鼓励幼儿称呼周围的人，说出家中物品的名称，模仿说简单的日常用语，对幼儿尝试说的话给予鼓励，无论其说的是否清楚。
玩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让幼儿自己动手玩大桶（杯）套小桶（杯）、将积木或东西叠高，把花生、核桃等小的东西放到容器里并取出来，鼓励幼儿用笔乱涂乱画，学会自己翻书。 · 引导幼儿模仿成人玩或自发玩假装游戏，如给娃娃喂饭、拍娃娃睡觉等。 · 鼓励幼儿独自行走，多在户外活动，一起玩扔球、捡球、接球、踢球，练习自己蹲下、站起来，扶手上下台阶。
19~24月龄	
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讲故事、念儿歌，带幼儿边看大自然边交谈。教幼儿学习日常物品的名称和用途，学习数数。 · 教幼儿说出自己的姓名、性别、身体部位。 · 通过与小朋友玩“开火车”“骑竹竿”“过家家”等象征游戏，培养幼儿的兴趣和想象力。 · 问幼儿简单的问题，鼓励回答，并及时回应。

玩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带幼儿一起利用各种干净的家常物品，如空盒子、塑料瓶、纸板等制作玩具。 · 鼓励幼儿触摸不同质地的东西，如软的、硬的、毛茸茸的东西，并和幼儿讨论感触。 · 通过画画、串珠子、系扣子、搭积木、捡豆豆放到小口径瓶里，训练幼儿手的灵活性。 · 多和幼儿玩，练习单脚站立、双脚跳、两脚交替上台阶，使肢体动作更平衡、协调。 · 培养幼儿自理能力和好的生活习惯，如尝试自己洗手、擦干，自己穿脱衣服、鞋子，自己吃饭、或在成人帮助下收拾整理物品等。
25 ~ 36 月龄	
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幼儿一起学习儿歌、讲故事、表演节目，耐心听他说话及复述故事。 · 教幼儿按形状、大小、颜色、质地、用途等将物品进行归类，帮助他认识事物的规律和内在联系。 · 帮助幼儿正确认识性别差异。
玩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鼓励幼儿练习走直线、跑、跳、投球、钻洞、攀登、骑三轮车等，使运动能力更协调。 · 学习折纸、剪纸、画画、玩橡皮泥等，训练幼儿手的灵活性。 · 帮助幼儿学会遵守生活、游戏和学习的规则，鼓励幼儿独立完成吃饭、穿衣、洗手、上厕所等力所能及的事情，培养幼儿独立意识。

注：以上资料参考中国-联合国婴幼儿基金会《婴幼儿早期综合发展咨询卡》

附件 3

3 岁以下婴幼儿心理行为发育问题预警征象表

月龄	预警征象		月龄	预警征象	
6 月龄	1. 发音少，不会笑出声 2. 紧握拳不松开 3. 不会伸手及抓物 4. 不能扶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月龄	1. 无有意义的语言 2. 不会扶栏上楼梯/台阶 3. 不会跑 4. 不会用匙吃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月龄	1. 听到声音无应答 2. 不会区分生人和熟人 3. 不会双手传递玩具 4. 不会独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月龄	1. 兴趣单一、刻板 2. 不会说 2-3 个字的短语 3. 不会示意大小便 4. 走路经常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月龄	1. 不会挥手表示“再见”或拍手表示“欢迎” 2. 呼唤名字无反应 3. 不会用拇食指对捏小物品 4. 不会扶物站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校对: 何琦环)

